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致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的一般性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孟德先生

李紹忠先生

遲迅先生

商羽先生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曉玲女士

竺稼先生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A3大廈3樓
郵編：3003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勤先生

馬立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以下建議：(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3,000,059,7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為600,011,940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待上述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潘昭國先生（「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擔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及商羽先生須輪流告退，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或入賬列為支付的股份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潘昭國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及商羽先生膺選連任董事，其中汪孟德先生、遲迅先生及商羽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潘昭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潘昭國先生（「潘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學研究生文憑、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券學會」）會員，並擔任證券學會的特邀導師和其專業教育委員會長期服務委員。潘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根據潘先生於上述公眾公司擔任與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類似的職能，潘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潘先生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亦於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簽訂的聘書，其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潘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300,000港元。有關聘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董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汪孟德先生（「汪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財務總監。汪先生在中國物業行業擁有13年經驗。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順馳中國運營總監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順馳中國附屬公司華東地區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他曾於天津三星毛紡織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工作。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

汪先生有權收取酬金人民幣734,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5,6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紹忠先生（「李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在物業發展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融創奧城」）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執行總裁。自二零零七年起，他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研究生院，獲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人民幣98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5,9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遲迅先生(「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融創置地」)總經理。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融創置地副總經理，任內，遲先生參與上谷商業中心及融創奧城商業地產項目的建設。遲先生於多家房地產公司出任發展部經理兼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發展、設計及銷售的工作，在房地產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大學，獲建築學學士學位。

遲先生有權收取酬金人民幣981,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遲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2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商羽先生(「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重慶公司總經理。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融創奧城副總經理。商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天津市建設學院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商先生有權收取酬金人民幣919,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5,6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3,000,059,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00,005,9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發生。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運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博聞及確信，孫宏斌先生(「孫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1,555,578,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約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1.85%。若董事全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孫先生透過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61%。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博聞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in Capital Sunac Limited(連同於Bain Capital Sunac Limited中擁有權益的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L.P.及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於300,336,6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

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若董事全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Bain Capital Sunac Limited (連同於Bain Capital Sunac Limited中擁有權益的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L.P.及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12%。董事並不知悉上述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84	2.40
五月	3.07	2.56
六月	3.08	2.39
七月	2.97	2.55
八月	2.66	1.82
九月	2.06	1.31
十月	1.88	1.17
十一月	1.89	1.56
十二月	1.85	1.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39	1.63
二月	2.79	2.06
三月	2.85	2.26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7	2.22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汪孟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李紹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遲迅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商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A3大廈3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如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釐定為，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潘昭國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及商羽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